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信威集团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威集团	600485	中创信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睿	王洪丽
电话	010-62802618	010-62802618
传真	010-62802688	010-62802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xinwei.com.cn	investor@xinwei.com.cn

1.6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23,742,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74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35,696.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度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依然为基于McWiLL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安装、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和软件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海外公网、国内行业专网和政企共网、特种通信、通信网络监测和数据分析业务。

海外公网的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基站、核心网、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全套软件及解决方案。公司基于自主标准的McWiLL无线通信技术和创新的"电信+互联网"解决方案,为新兴运营商高起点开展互联网电信运营提供全套产品及服务。受益于全球移动互联网增长红利和自主技术低成本优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内行业专网和政企共网的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基站、核心网、调度系统、行业终端,以及其网服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依托McWiLL、McLTE、aMESH自组网等核心技术,依托多区域政企共网频率及网络资源,和自身丰富的行业信息化案例积累,向客户提供产品、集成、服务等类型灵活的信息化解决方案。随着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内行业信息化的纵深发展,以及对信息安全的刚性需求,行业专网及共网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行业动态,借助重组后的良好势头,不断开拓海外公共通信网络市场,在新兴市场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公司产品在国内行业包括铁路及轨道交通、电力、石油、水利、应急通信以及特种通信等多个行业宽带无线集群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中标苏州、武汉等地现代有轨电车项目,保持在有轨电车领域市场领先地位;轨道交通通信系统集成取得业绩突破,完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测试,加紧进入地铁无线综合承载领域。在铁路行业,保持在站场信息化领域4G无线覆盖领先地位,并深度参与标准起草,为进入铁路下一代专用无线通信市场奠定基础。在水利行业,宽带无线通信专网项目基本都是采用公司产品进行项目建设,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

在应急通信行业,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广泛应用,其中"工信部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政府平台工程项目"和"工信部应急通信装备更新完善工程项目"这两个项目都采用公司产品进行建设应用,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在电力行业,公司产品是最早在电力行业宽带无线通信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已在重庆、山东、辽宁、黄山、冀北、湖南、甘肃、安徽等地建网应用,其中重庆宽带无线通信专网为全国最大的电力无线通信专网,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石油行业,包括大庆油田、华北油田等获广泛应用,设备数量占有率以及在网终端数量业内第一。

同时,公司继续探索并实践政企共网运营模式,已在北京、海南、湖北、江西、山东等地取得了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信威集团完成了无线自组网产品aMESH产品研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aMESH+McLTE产品集成部署,在应急通信领域和特种通信领域将有巨大的应用前景。

此外,在移动互联网应用、卫星通信、智慧养老地产、4G通信网络监测等领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753,511.161971	1,421,549.66	23.35	632,218.08
营业收入	357,421.647039	315,680.786804	13.22	235,8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25.824014	181,238.654705	4.90	163,7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58.9	179,486.41	4.11	160,5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783.324597	1,032,623.7	18.32	430,17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6.30245	87,981.311292	-328.89	-112,887.17
期末总股本	218,400.2631	218,400.2631		191,22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2.9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8.93	减少12.07个百分点	47.90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050.34	22,294.99	122,544.52	187,5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8.64	3,669.97	82,247.32	73,6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36.05	2,106.67	82,110.62	74,1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31	-43,058.38	-106,852.31	48,188.26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靖	0	1,010,923,819	34.58	1,010,923,819	质押	741,868,000	境内自然人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	213,858,592	7.31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宁	0	191,249,634	6.54	191,249,634	质押	142,920,491	境内自然人
王勇萍	0	172,316,561	5.89	0	质押	95,85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庆辉	0	155,851,016	5.33	0	质押	33,166,440	境内自然人
吕大龙	100	149,893,902	5.13	0	质押	81,7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80,337,824	2.75	0	无	0	其他
杨全玉	-95,386,640	42,378,59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海蓉	-3,135,122	31,328,191	1.07	0	质押	6,92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5,807,909	0.88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蒋宁为王靖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信威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01亿元人民币,与去年相比增加5%左右,公司核心子公司北京信威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7,286.52万元,较重组时盈利预测相比超过14.40%。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包括北京信威、中创信息、智信数通、信威亚辰、信威置业、寨信威等6家子公司。 其中,通过北京信威控制重庆信威、深圳信威、瑞平通信、华兰之家、信威香港、成君东方、信威永胜、徐州信威、北京信友达、河北信威、湖北信威、西安信威、江西酷泰、特林特公司、空天通信公司、TEN公司、LSTU公司、NICASAT公司等18家间接控股子公司;通过中创信息控制沃泰丰、佳信汇通、中创腾锐、中创腾锐(合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通过信威亚辰控制信威广辰、安徽信威、海南信威等3家间接控股子公司;通过寨信威控制乌克兰信威等1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王涌先生、董事李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辛越先生、董事余睿女士代其出席会议,并按其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23,742,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74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35,696.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度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2015年度没有发生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8日

至201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公司2016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
8	关于北京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招商银行离岸部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6年5月12日17:00)。

4、登记时间和地点: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 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余睿　王洪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邮编:10019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2016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8	关于北京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招商银行离岸部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3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

根据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内仍有较高额度的自有资金余额,且存在部分时间闲置的情况。

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型投资活动十分必要。

根据目前理财投资市场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公司2016年理财型投资计划如下:

1、资金额度:闲置目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

2、投资种类: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投资,包括国债逆回购、购买不超过1年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短期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3、有效期限:每笔投资须发生在可投资期内,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公司理财型投资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4、负责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5、管理原则:

(1)保证理财资金专款专用;

(2)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并根据经营需要及时调减理财投资额度、收回投资款;

(3)对于国债逆回购和保本型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每月向公司总裁书面报告;

(4)对于非保本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不超过3亿元或同种产品累计投资不超过8亿元,须经公司总裁和董事长审批通过;单笔投资达到或超过3亿元或同种产品累计投资等于或超过8亿元,还须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通过。

(5)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书面报告理财计划执行情况;

(6)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理财型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执行本计划;

(7)其他具体管理按照《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23,742,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74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635,696.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度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2015年度没有发生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6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重大事项,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2015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5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 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 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6日9:00-17:00时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00至公司会议室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余睿　王洪丽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6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重大事项,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2015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2,0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911,229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861,14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净额50,080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净额35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000.00	-	-	-			-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8,927.6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927.6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经2015年